

# 政府土地上棄置車輛的問題

##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引言

本港廢棄車輛長期停放在公共泊車位、公共道路上或行人路上的問題持續多時且遍佈多區。路旁長期堆積棄置車輛，會浪費公共泊車位及阻礙市民使用道路，而在公共道路及其他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亦會衍生街道管理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2. 自從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在 2000 年停止跟進對交通和安全不構成影響的棄置車輛後，當局採取的執法策略，是嘗試利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檢控被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車輛的登記車主。然而，地政總署認為舉證方面的困難令檢控的成效不高，該署於 2007 年開始停止相關的搜證和檢控工作。有關部門自 2018 年起反覆討論如何處理相關問題，直到 2021 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介入，才開展跨部門聯合清理棄置車輛的行動。

3. 本署認為問題的癥結是政府沒有確立及追究車主須妥善處置其車輛的責任，導致車主可以隨意棄置車輛。即使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清理路旁的棄置車輛，其實等如免費替車主處理棄置車輛，治標不治本，無助長遠有效解決問題。

### 本署調查所得

4. 在審視相關政府部門<sup>註</sup>跟進棄置車輛問題的工作後，本署有以下的評論和建議。

#### **(I) 運輸署應及早修訂法例追究車主須妥善處置其廢棄車輛的責任**

5. 審計署在 2000 年的第三十四號報告書已指出，本港欠缺規定登記車主須負責妥善處置其廢棄車輛的法例，並建議當局考慮

---

<sup>註</sup> 警務處向本署提供了相關資料。由於法定職權所限，本署不會調查或評論警方的行動。

修例以加入罰則，懲罰沒有妥善處置其車輛的車主。運輸署負責車輛登記及發牌，掌握全港所有車輛登記資料，該署所負責的法例亦涵蓋車輛的整個使用週期，包括製造規格、進口登記、維修檢驗和拆毀等，每個環節都與運輸署的職能息息相關。本署認為，該署應主動研究可如何善用車輛登記制度，有效地促使登記車主妥善處置其廢棄車輛，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法例。

6. 然而，上述報告發布後二十多年來，沒有資料顯示運輸署有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即使地政總署其後指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檢控將車輛棄置於政府土地上的人士成效不高，未能檢控相關違法者，運輸署亦只顧清理車輛而沒有著重確立和追究車主責任的工作，將棄置車輛佔用公共道路及公共泊車位問題簡單界定為土地管理問題，本署認為並不恰當。由於缺乏有效的懲處，車主將車輛棄置於公共泊車位、路旁或政府土地的成本十分低，棄置車輛問題無法根本改善。

7. 本署欣悉運輸署在本署公布對本課題展開主動調查後，開展完善車輛登記法規的研究工作，並有較具體的修例建議，總算是亡羊補牢。本署認為，運輸署應密切跟進並盡快推展修例的工作，訂立清晰的目標及立法時間表。修例內容應清晰訂明登記車主須負責妥善處置其廢棄車輛，違例者須負上刑責；有關條文亦應賦權當局要求車主承擔政府代為處理棄置車輛的費用，及／或施加具阻嚇力的罰款。

## **(II) 運輸署應主動提醒車主適時續領車牌及妥善處置廢棄車輛**

8. 資料顯示，每年有不少車輛因連續兩年未有續領牌照而被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5 條取消車輛登記，2016 年至 2021 年被取消登記的電單車共有 8,540 輛，私家車有 68,521 輛。

9. 這些沒有領牌或被取消登記的車輛數量不少，狀況及去向不明，對土地（包括道路）使用、市容和環境衛生都構成隱患。運輸署負責車輛登記及發牌，對這些車輛的去向應有所關注。然而，運輸署在取消該些車輛的登記時，只書面通知車主在 15 天後取消其車輛的登記，沒有同時了解相關車輛的實際狀況或去向；若車主

已放棄有關車輛，他們有否作妥善處置。從行政管理角度而言，本署認為情況並不理想。

10. 本署認為，若要在修例工作完成前監察及防止棄置車輛問題，運輸署應主動提醒車主須妥善處理廢棄的車輛及在車輛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本港後，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0(1)條的規定適時通知運輸署。對於有一段時間（例如行車證已逾期一年）沒有續領車輛牌照的車輛，運輸署宜提醒相關車主適時續領牌照及須妥善處置有關車輛。

### **(III) 運輸署及地政總署應協作以加強搜證，提升檢控機會以加強阻嚇力**

11. 現時針對公共道路、公共行人路及公共泊車位的棄置車輛問題而進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至地政總署處理其他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時，都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行事，但成功檢控的數字甚低。其中，地政總署提到，若車輛的登記已取消，該署便較難追查佔用人的身份。

12. 地政總署自 2007 年開始不再就棄置車輛個案進行搜證及檢控的工作。本署認為，只清理棄置車輛而不作檢控，無助於解決問題。為提升成效，地政總署應積極考慮重啟相關的搜證和檢控工作，而運輸署亦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的車主資料，以及調整或暫緩主動取消車輛登記的工作，以便地政總署追查涉案佔用人的身份。

### **(IV) 執管工作曾經出現真空期**

13. 在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地政總署兩度修訂其內部指引，先後指示分區地政處將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的個案轉交警務處及路政署跟進。然而，根據記錄，警務處當時並未接納地政總署的個案轉介安排；而地政總署亦沒有將個案轉介的安排直接通知路政署。在這情況下，自 2018 年 12 月，實際上沒有政府部門跟進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的投訴，其間出現一個長達逾兩年的「真空期」，情況極不理想。本署須指出，即使地政總署認為由該

署跟進棄置車輛個案成效不理想，影響該署的資源運用，亦不應在未有其他部門接手前，單方面停止這方面的工作。

14. 幸而，在民政總署的協調下，相關部門自 2021 年初開始以跨部門聯合行動模式，協作處理停放在公共行車路、公共行人路、公共泊車位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但仍有部分個案（例如公共後巷的棄置電單車）的跟進權責誰屬有待釐清，以致有關的棄置車輛一直未獲處理。就此事，本署認為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有必要主動與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警務處）進行實質的商討，加強部門間的協作，共同制訂處理在公共後巷上棄置電單車的程序。

15. 此外，本署認為，民政總署作為推動地區行政發展的部門，可按各區的情況，更主動地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及清晰地向投訴人及公眾交代有關跟進行動。

## 本署的建議

16. 因應是次主動調查所得，申訴專員提出以下七項改善建議：

- (1) **運輸署**須密切跟進並盡快推展修例的工作，清晰訂明登記車主須負責妥善處置其車輛，否則須負上刑責；
- (2) **運輸署**進行上述修例工作時，考慮加入條文，使政府可向相關人士追討代為處理棄置車輛的費用及／或施加罰款；
- (3) **運輸署**主動提醒車輛牌照已逾期一段時間的車主應適時續領車輛牌照及須妥善處置其車輛；
- (4) **地政總署**積極考慮重啟就棄置車輛個案的搜證和檢控工作，包括與運輸署合作，翻查相關車輛最後登記車主的記錄，從而追查佔用人的身份；
- (5) **運輸署**積極配合地政總署的搜證工作，包括考慮調整或暫緩取消超過兩年沒有續領牌照車輛的登記程序，以便地政總署追查涉案佔用人的身份；

- (6) **地政總署及運輸署**主動跟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警務處）加強協作，共同制訂處理公共後巷的棄置電單車之程序；及
- (7) **民政總署**主動不時檢視各區的情況，適時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清理區內的棄置車輛，以及清晰地向投訴人及公眾交代有關跟進行動。

**申訴專員公署**

**2022年9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